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世哲

謝孟茹

被告 順邁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佩珊

被告 楊逸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2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順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邁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18日邀同被告謝佩珊、楊逸塵（以下逕稱謝佩珊、

楊逸塵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.005，現為百分之2.723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18日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14,231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表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資料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前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順邁公司邀同謝佩珊、楊逸塵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(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頁)，其借款債務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又謝佩珊、楊逸塵為
02 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04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0 法 官 楊雅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游欣偉